#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为就业打下良好基础，根据国家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文件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我校学生，包含我校就读所有学历的学生。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要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的开展。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工处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工处设勤工助学中心，由一名副处长兼任中心主任，领导全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勤工助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有一名辅导员兼职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要充分发挥校团委、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组织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工处要落实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积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学工处和学生勤工助学中心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工处和辅导员要切实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工处勤工助学中心要协调各处、室和二级学院，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努力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勤工助学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中心要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的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如学校图书馆管理员、网管中心工作人员等;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营利性单位需要勤工助学学生的服务性岗位，如餐厅、超市、小卖部、114有关岗位；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佣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签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学生勤工助学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校内规定勤工助学岗位按月计酬。其月报酬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财务部门提出标准报学校领导批准。每月5日前由勤工助学中心负责人核定全校上月勤工助学的学生和数额，报送有关领导批准和财务部门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其勤工助学酬金由财务部门支付。

第二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单位勤工助学的，勤工助学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学生工作处。